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207

程序名稱：異質工程採購最低標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1.0 相關規定

- 1.1 政府採購法
- 1.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 1.3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 1.4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1.5 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

2.0 目的

制訂本局辦理異質工程最低標採購作業程序，以確保作業順利進行。

3.0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局辦理異質工程採購最低標之採購案件。

4.0 定義

- 4.1 異質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
- 4.2 異質採購最低標：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 4.3 工程履歷：依公共工程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將廠商近年來參與公共工程之履約情形，做為公共工程採購選商及履約管理之參考資料。
- 4.4 設計單位：工程規劃設計管理單位。
- 4.5 審查單位：工程主辦單位。
- 4.6 發包單位：局發包案件為秘書室。
- 4.7 審查委員會：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成立審查委員會並比照本法所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相關規定成立之委員會。
- 4.8 工作小組：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成立工作小組並比照本法所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相關規定成立之小組。

5.0 說明

- 5.1 本程序作業流程如「異質工程採購最低標作業程序詳作業流程圖（209-A）」。
- 5.2 依據本法第52條、本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條、本法施行細則第66條、「採

- 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以及「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公開招標審查方式辦理。
- 5.3 審查單位依採購案需求填列「台中市政府建設局採購案件採異質最低標需求調查表(209-B)」送設計單位，由設計單位於招標前彙整分析工程特性，若採購案因廠商管理或過去履約績效有差異，可能影響履約結果適合採異質工程採購最低標辦理採購作業時，檢附「台中市政府建設局採購案件採異質最低標評估報告表(209-C)」將評估結果簽陳局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通知審查單位進行異質工程採購最低標審查須知相關招標文件製作作業。
 - 5.4 工程標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第一階段資格標。第二階段審查作業。第三階段價格標，其中第二階段審查作業係以委員會方式辦理審查。
 - 5.5 審查單位於招標前依據「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成立工作小組及委員會審查單位應先擬訂標案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定方式等內容，於公告招標前簽請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定方式。如該招標文件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自行訂定或審定，免召開本次審查委員會議。審查單位簽陳審查委員名單應以密件處理，發函通知委員與會時，委員名單應予分繕，但經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者，不在此限，同時應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附於通知書中一併送達。
 - 5.6 審查單位應先擬訂標案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定方式等內容，於公告招標前簽請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定方式。如該招標文件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自行訂定或審定，免召開本次審查委員會議。(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異質工程採購最低標審查須知範本)
 - 5.7 完成異質工程採購最低標審查須知相關招標文件後，移秘書室公告上網招標。
 - 5.8 秘書室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完成底價訂定作業。
 - 5.9 第一階段資格標：
 - 5.9.1 發包單位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資格廠商(同開標、決標標準作業程序)
 - 5.9.2 續將合格廠商移審查單位辦理審查作業。
 - 5.9.3 審查單位於資格標當日開標後，工作小組安排資格標合格廠商進行抽籤，以決定審查會議時廠商之簡報順序。
 - 5.10 第二階段審查作業：審查單位依「投標廠商審查作業審查表(209-K)」中所需檢附文件逐一審查是否檢附後，列入審查會評分資料。
 - 5.11 審查單位開委員會。
 - 5.11.1 工作小組應就投標須知所提之文件項目及廠商服務建議書初擬審查意見(209-L)。
 - 5.11.2 工作小組於委員會時說明初審意見，以協助委員瞭解廠商履約能力。
 - 5.12 第三階段開價格標(同開標、決標標準作業程序)。
 - 5.13 開標(資格標、價格標)時除請會計、政風單位派員監辦，並函請洽辦機關派員會辦；查核金額以上之案件，應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或函請洽辦機關報請

其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6.0 表格

6.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異質工程採購最低標作業流程圖（207-A）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異質工程採購最低標決標作業流程圖

